**申请人的承诺**

 请人就申请取水许可的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**一、对取水许可法定条件的承诺**

1．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，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协议同意建设项目取水；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，项目法人愿意作出建设项目不涉及、不影响第三者利益的承诺。

2．建设项目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入河排污口的，已经具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意；利用已批准入河排污口退水的，已经具有管辖权限的有关部门同意。

3．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4. 建设项目用水指标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定额指标。

5.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通过专家审查。

6.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取水许可批复要求建设。

7、建设项目完工试运行期满后，能够满足取水许可批复和取水工程验收管理规定要求申请验收。

**二、对有关事项的承诺**

1.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2.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，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3.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4.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，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。

5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6.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7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 对有关许可文书颁发后从事许可的有效期予以确认和承诺。

申请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 行政机关：怀远县水利局

身份证号： 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